

**114 學年度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
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
跨縣市聯盟交流實施計畫**

壹、依據：114 學年度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業務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協助縣市本土語文分團進行跨縣市交流。
- 二、提升縣市本土語文分團之專業自主能力。
- 三、鼓勵跨縣市聯盟協力進行課程發展與實踐，深化本土語文課程與教學。
- 四、藉由不同縣市績優分團經驗交流與分享，建構各縣市分團特色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
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各分區盟主分團

肆、辦理方式：

分區	參與縣市	辦理時間	辦理地點
北區	臺北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 基隆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 連江縣、金門縣	115 年 03 月 19 日 (星期四)	花蓮縣豐濱鄉 新社國民小學
中區	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 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 雲林縣	115 年 03 月 26 日 (星期四)	彰化縣立 花壇國民中學
南區	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 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 澎湖縣	115 年 03 月 27 日 (星期五)	嘉義市東區 民族國民小學

伍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中央輔導團本土語文分團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輔導員及助理。
- 二、分區縣市課程督學、地方輔導團本土語文分團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輔導員、輔導團業務承辦人及本土語文指導員。

陸、參與人員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 4.5 小時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

報名表(如附件)，即日起至各區活動一週前 E-mail 至 chucc@mail.nutn.edu.tw，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朱慶章先生收，聯絡電話：06-2146617。

捌、實施內容：

分區	北區	中區	南區
日期及時間	115.03.19（四）	115.03.26（四）	115.03.27（五）
09：00-10：00	報到		
10：00-10：30	主持人致詞 介紹各縣市伙伴		
10：30-12：00	本土教育政策宣導		
	新舊盟主交接		
	花蓮縣→桃園市	彰化縣→臺中市	嘉義市→嘉義縣
12：00-13：00	午餐		
13：00-15：00	文化踏查		
15：00-15：30	綜合座談		

※詳細行程請參考各區 Line 群組公告內容。

玖、獎勵：承（協）辦本交流活動之工作人員，依相關獎勵規定辦理敘獎事宜。

拾、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，未盡事宜得另函補充修正之。



附件

114 學年度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

跨縣市聯盟交流報名表

☐ 北區 ☐ 中區 ☐ 南區			縣市：	
姓名	服務學校/職稱	身分證字號	聯絡電話	便當
			手機：	☐ 葷 ☐ 素
			手機：	☐ 葷 ☐ 素
			手機：	☐ 葷 ☐ 素
			手機：	☐ 葷 ☐ 素
			手機：	☐ 葷 ☐ 素
			手機：	☐ 葷 ☐ 素
			手機：	☐ 葷 ☐ 素
			手機：	☐ 葷 ☐ 素

附註：報名表請於各區活動一週前 E-mail 至 chucc@mail.nutn.edu.tw，國立臺南大學朱慶章先生收，聯絡電話：06-2146617。